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5月26日15: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按照《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临时召开会议向各位参会董事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期限。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世龙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事项已与全体董事进行了事前沟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应至少提前5日向董事会发送的要求，并且同意该次董事会各项议案的有效性不会因该等豁免而受影响。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

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或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等相关文件；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行权；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 授权董事会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管理；

(8)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

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